

项目编号：GZYX2024-0047

广州市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燃料式真火烟热训练设施
采购项目

广州市政府采购 委托代理协议

广州市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广州市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广州市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市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广州市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燃料式真火烟热训练设施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代理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 项目内容：广州市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燃料式真火烟热训练设施采购项目（详见采购需求或项目详细资料）

2. 采购预算：人民币 683796.65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柒佰玖拾陆元陆角伍分）

3.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2. 执行回避制度。

3. 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4.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5. 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6.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采购人有权对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招标程序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7.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组织现场考察活动，协助召开答疑会。

8.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或评审会议。

9. 根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协商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或供应商。

11. 依据采购结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将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2. 组织对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3. 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4.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5.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

[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元)
1	GZYX2024-0047	广州市增城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燃料式真火烟热训练设施采购项目	683796.65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10256.95元(大写:壹万零贰佰伍拾陆元玖角伍分),最终计算基数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及相应类别为准。

计算公式:683796.65元×1.5%=10256.95元。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粤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W1YLOD

一般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

一般户银行账号:120919318910201

附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计价格[2002]1980号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执行回避制度。
3. 接收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采购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
5. 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6. 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和派发项目文件。
7. 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
8. 组织开标、评标（谈判、磋商、询价或协商）。
9. 向采购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向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投标人或未成交供应商。
10. 若采购项目出现废标情形，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1.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保存项目的采购文件。
12.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14.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采购代理机构违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1) 与中标单位或者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 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对供应商的质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

(4) 未将政府采购信息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开的；

(5) 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未按规定为评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6) 在采购过程中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7) 拒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或者不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的。

15. 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工作应在其采购代理受托的业务范围之内进行，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超越采购代理权限范围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负责，并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16.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任何本项目投标人等任何相关第三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17. 采购代理机构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方案、数据等任何材料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共同遵守下列约定

1. 采购文件表述的技术指标或供应商的资质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或三家以上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完全响应。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代理商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 采购文件表述的采购需求不得列入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条款；不得列入某一品牌特有的规格技术标准及其它有违公平竞争的条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注册资本金、销售业绩以及资格条件（含特别授权条款）等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差别待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采购人通知后仍未按期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采购人所受损失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2.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发出的解除通知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之日起合同解除。

3. 采购代理机构负有保密义务，若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致使相关保密信息遭到泄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本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本采购项目废标，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2. 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②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采购项目完成（签订采购合同）为止。

4. 本协议一式六份，采购人执四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代表人 (签名)：

联系方式：

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代表人 (签名)：

联系方式：020-82889983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国贸中心四街40号二楼201房

